

臺北市松山區戶政事務所112年1月份所務會議

一、時間：112年1月31日(星期二)下午3時30分

二、地點：視訊會議

三、主席：蔣宜君主任

紀錄：郭怡君

四、出席人員：李美蓉秘書、盧文平課長、黃美蓮課長、黃金祝課長、劉心怡人事管理員、尤妙雯會計員、鄭一婷課員(詳簽到表)。

五、各課室工作報告

(一) 戶籍登記課工作報告

1. 綜合宣導：兒虐案件頻傳，每10分鐘就有1起虐童案，請大家通報救援，撥打專線113。

(二) 戶籍資料課工作報告

1. 有關戶籍人口統計月報表錯誤態樣：內政部於勾稽111年12月份戶籍人口統計月報表時，發現部分縣市於受理戶籍登記時資料登打錯誤(例如住址變更申請日期登打錯誤、或結婚登記生效日期誤繕等)，造成戶籍人口統計月報表數字有誤。請各課協助宣導同仁於受理戶籍登記時，加強資料登打正確性，務必確認資料輸入正確後，再按存檔，以利戶籍人口統計月報資料正確。
2. 有關國民身分證免列印相片原因之「顏面傷殘」1詞修正為「顏面損傷」案：請各課協助宣導同仁於系統版更前，如遇有民眾因「顏面損傷」而申請國民身分證免列印相片之案件，請改採列印國民身分證紙本申請書，先予人工修正為「顏面損傷」，加蓋校正章後請民眾簽名，再進行拍攝式掃描(即無紙化補登作業)。

(三) 行政庶務課工作報告

1. 112年本市戶所考核修訂重點，經本府民政局參考各戶政事務所意見後，修正重點如下：
 - (1) 門牌部分，非區花門牌汰換專案項目改成抽核非區花門牌汰換後上傳「門牌整合檢索系統」的照片，照片上傳正確率在98%以上即為滿分。
 - (2) 配合「內政部112年度戶政業務績效考評」為鼓勵戶政

人員發現偽冒辦，凡發現偽冒辦理「國民身分證」及「戶籍案件」皆可加分。為爭取本市績效，本府民政局將該項列入本市每季「配合民政局政策執行情形」加分項目，包含臨櫃查獲偽冒辦案（加0.05分）、查獲難度較高偽冒辦案（加0.1分）、查獲小宗謄本或銀行傳真查詢偽變造案件（加0.01分）等，鼓勵同仁確實核對民眾身分。

i. 宣導事項：如果櫃檯同仁發現有偽冒辦情事，請通知課長記錄下來，不要直接讓民眾走掉。

2. 電子支付比率（目前戶所考核不計入電子發票率，惟局務會議仍在列管所以繼續推廣中），感謝大家協助推廣。

111年9月	111年10月	111年11月	111年12月	112年1月 計算至1/19
60.99%	73.93%	69.86%	76.16%	72.00%

3. 臺北市松山區戶政事務所111年度下半年節能小組工作會報：

- (1) 依據本府民政局109年下半年節能小組會議決議及本所109年下半年節能小組工作會報決議，本所每年度節能小組工作會報併該年度1月及7月所務會議舉辦。
- (2) 本所111年獨立電表用電共7萬6,560度，較基期年(104)減少2萬4,600度(約減少24.31%)；公共用電共6萬1,657度，較基期年增加1萬1,198度(約增加22.19%)；總計111年用電為13萬8,217度，較基期年減少1萬3,402度(約減少8.83%)，符合本年度節電5%(14萬5,507)之目標。

	111年用電	110年用電	104年用電 (基期年)	111與110比 較	111與104比 較
獨立電表	76560	83000	101160	減少6440 (約7.75%)	減少24600 (約24.31%)
公設電表	61657	61508	50459	增加149 (約0.24%)	增加11198 (約22.19%)
總計	138217	144508	151619	減少6291 (約4.35%)	減少13402 (約8.83%)

(3) 查本所111年度因汰換相關高耗能電器(機房冷氣、飲水機、蒸飯箱)，節電成效顯著，將持續檢討所內相關

用電設備，若有老舊且逾使用年限之高耗能設備，將評估是否編列預算汰換。

(四) 人事工作報告

1. 行政院訂定發布「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辦法」，並自112年1月1日施行，為配合該辦法施行，本府將修正「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員工加班費管制要點」，本次修正加班補休假期限修正為2年，差勤系統之後將配合修正。
2. 依本府來文，為維護辦公紀律，重申不得於上班時間離開辦公場所從事與公務無關之行為，請同仁務必遵守規定並請各課於集會中加強宣導。

(五) 會計工作報告

1. 本年度歲入部分：截至1月19日實收數44萬1,864元，占預算數37萬1,000元之比率為119.1%，超收7萬864元，較去年同期累計實收數減少5萬389元，約減10.74%。(詳見歲入預算執行報告表)
2. 本年度歲出部分：截至1月19日實支數1,796萬606元，占預算數1,926萬9,000元之執行率為93.21%，經常門執行率93.16%，資本門執行率99.69%，其中經常門業務費均未達90%。(詳見歲出預算執行報告表)
3. 113年度概算預計3月份開始籌編，請各課室預先規劃。

六、 民政局督導員宣導事項

(一) 「光源台北 — 2023台灣燈會在台北」

1. 燈會展出日期：
 - (1) 中央展區 (國父紀念館): 112年2月5日至19日
 - (2) 十二行政燈區: 112年2月4日 (點燈儀式) 至2月19日
2. 新住民燈區，以「我們在這—台北大小事」為主題，由藝術家與新移民家庭一起創作，激盪出新移民對家鄉與臺北新故鄉的各種想像，2月5日至2月19日在松山文創園區 (松菸) 展出，邀請里民一起來感受新住民燈區多元共融的豐富面貌。

(二) 戶政業務線上申辦!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24小時全天候提供申請人使用自然人憑證進行「線上申辦戶籍登記服務」申辦作

業，目前已開放線上申辦離婚、終止結婚登記、死亡登記、出生地登記、監護登記、輔助登記、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登記、收養登記、終止收養及回復本姓登記、出境遷出登記、出生登記、認領登記、原住民身分及民族別登記、全戶戶籍暫遷至戶政事務所登記、終止委託監護登記(監護廢止登記)等線上申辦戶籍登記服務，將持續檢視再新增便民服務，請協助宣導多加利用線上申辦戶籍登記服務。線上申辦網址：<https://www.ris.gov.tw/app/portal/834>

- (三) 為保護民眾個人資料之安全，請轉知機關內同仁民眾的個人資料於作業完成後，應確實加密儲存或刪除。

七、討論事項

- (一) 案由：為加強本所差勤管理，有關同仁忘刷卡之處理，請各課向同仁宣導如欲擔任同仁未刷卡之證明人，需為本所正式職員或職工，如擔任證明人並核章則負證明之責，請確認同仁於該時間確實已到達本所，勿因其他壓力而證明及核章。如無2位證明人，則以調閱監視器之方式處理，調閱監視器後如於該時間無刷卡影像，則請同仁請假。請各課再次向同仁宣導，上下班請務必確實刷卡，並確認刷卡機上出現自己的姓名後再離開，如對忘刷卡有任何疑義或舉發，請於事發後3個月內提出。另為減少忘刷卡情形及相關弊端，之後個人年度超過2次未刷卡者均以調閱監視器之方式證明，個人年度超過4次未刷卡之情形則列入年終考績參考。以上調整方式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

1. 請各課室於晨會向同仁宣導，上下班請務必確實刷卡，並確認刷卡機上出現自己的姓名方為完成。
2. 如忘刷卡須找2位證明人，證明人須負連帶責任，請證明人務必確認同仁於該時間確實已到達本所方可核章。
3. 個人年度第5次起未刷卡之情形，以調閱監視器處理並列入年終考績參考。
4. 本年度再購置1台行動刷卡機，設置於4樓，以分散上下班時間刷卡人潮。

- (二) 案由：有關本所內陞及外補等甄審案，經本所考績暨甄審委員會范相堯委員反映因並未實際參與面試，無法判斷，為使同仁瞭解及參與外補面試實際作業，爰本所最近1外補案提本所甄審暨考績會面試及審議，惟於該委員會面試之情形，各委員參與面試及提問度不高，又考量徵才資格條件主要取決於用人單位，爰甄審案是否維持由本所面試小組面試，再提本所甄審暨考績委員會審議之方式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原則維持由本所面試小組面試，再提本所甄審暨考績委員會審議之方式。

- (三) 案由：現今本所4、5樓廁所均由值星人員巡檢，鑒於近日等待人數較多，值星於服務台值勤工作量較大，為減輕值星人員負擔，提請討論5樓廁所是否不列入值星人員巡檢範圍。

決議：4樓廁所由值星人員巡檢，5樓廁所由職工負責巡檢。

八、主任工作指示

- (一) 近日適逢連假結束，洽公民眾較多，請各課室注意現場等待人數較多時，應適時調度人力支援。
- (二) 市府加碼生育獎勵金政策刻正規畫中，預計4月初生效，請同仁密切留意施行日期並配合辦理。
- (三) 行政院已放寬跨國同婚(中國大陸除外)，特定國家需面談機制者比照異性婚規定，另如個案有結婚生效日或其他疑義仍請示後辦理。
- (四) 為保護民眾個人資料之安全，請同仁注意民眾的個人資料於作業完成後，應確實加密儲存或刪除，勿留存於電腦中。

九、散會(112年1月31日下午4時30分)